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1/04-05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I. 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

主席表示，上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修訂《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指引》”)，並隨後向全體立法會議員發出該份經修訂的《指引》。她就需否修訂及發出該份《指引》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贊成向議員發出該份《指引》，尤其是今屆立法會有21位新任議員。

2. 劉慧卿議員指出，該份《指引》內列出的首項道德操守準則，即“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可能會被認為太寬鬆和不具體，以致令人難以客觀判斷議員的具體行為有否違反該項準則。她建議監察委員會就如何更新《指引》諮詢所有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亦可參考司法機構最近發出的《法官行為指引》。李國英議員表示認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又注意到，《指引》內的行為指引主要只涉及金錢利益和利益衝突事宜，甚少涉及其他事宜。主席指出，社會上有一個看法，立法會議員須就個人行為是否適當自行作出判斷及須對本身的行為負責。因此，立法會無需就議員的行為訂定具體的道德標準。

3. 梁家傑議員補充，向議員提供更詳細和全面的指引，並不意味監察委員會認為議員的操守有問題，情況一如司法機構並不是基於法官的行為有問題才制訂《法官行為指引》，而是要讓公眾知悉法官的行為是有非常嚴格的規範。

4. 主席提議請秘書處以表格列出《法官行為指引》當中，哪些條文經適應化後可能對立法會議員適用，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委員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提出，各委員應諮詢其所屬黨派的議員對修訂《指引》的意見。

秘書

授權監察委員會監管議員操守

秘書

5.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過往曾兩次就授權監察委員會監管議員操守的決議案進行辯論，她建議監察委員會請秘書覆印該等辯論的逐字紀錄本給各委員參考。委員同意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劉慧卿議員繼而表示，議員在該兩次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十分紛紜，而且兩項決議案最終被否決。鑒於這個議題極富爭論性，她認為須先取得各黨派的明確支持才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以免徒勞無功。

海外立法機關規管議員不檢行為的機制

6. 主席繼而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研部”）主管簡介一份由該部門擬備的資料摘要：選定立法機關規管及處理與議會程序無關的議員不檢行為的機制（IN02/04-05號文件——載於立法會CMI/7/04-05號文件的附錄I）。資研部主管指出，4個選定的立法機構均沒有就與議會程序無關的議員不檢行為制訂內務守則，但大部分立法機構卻有訂定有關的操守準則／指引。在4個選定國家的立法機關，冒犯言行均可構成違反特權的問題，而香港則沒有相關規定。4個國家當中，只有英國下議院和加拿大的議會設有獨立人員處理與議會程序無關的議員不檢行為。至於對違規議員施加的紀律處分方面，選定國家的做法相當一致，即要求有關議員道歉。

7. 劉慧卿議員詢問，英國下議院的“議會專員”如何產生、各個立法機關處理不檢行為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以及在沒有守則下如何行事。研究主任4回應，英國下議院的議會專員通常是由不是議員、但具法律背景的人士出任，而有關委任須由下議院以表決程序通過。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議會專員的提名過程。研究主任4回應，由執政黨和反對黨經協商後訂出有關人選。資研部主管補充，各個立法機關的不檢行為的指引主要是關乎利益申報事宜。研究主任4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補充，加拿大參眾兩院的道德事務專員和道德事務官均由議員協商後通過委任，而且他們

的職權範圍只限於監察利益申報方面。劉慧卿議員請資研部協助就該兩名官員如何執行職責作進一步的資料搜集。鄭經翰議員補充，他熟識加拿大國會的做法，議員在議會內外的不檢行為均不受任何規管。

8. 梁家傑議員指出，擬考慮規管的行為應只限於以議員身份作出的行為。

9. 委員同意請資研部擬備一份補充資料文件，介紹在選定的海外立法機構：

- (i) 哪些不涉及利益申報／衝突的不檢行為受到規管；
- (ii) 不檢行為如何受到規管，以及有關規管是勸喻性還是強制性的；
- (iii) 處理議員不檢行為的獨立議員／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及
- (iv) 處理議員不檢行為的獨立人員／委員會依據甚麼具體準則和規條處理議員的不檢行為。

10. 委員同意待監察委員會有結論和具體建議時才諮詢其他立法會議員和公眾。

II. 關於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

11. 主席表示，第一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於1999年7月制訂了一套《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程序》”)。她是否把該份《程序》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備悉邀請委員發表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發出該份《指引》。

12. 劉慧卿議員告知委員，上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並且已有結論。小組委員會建議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予以擴大，以處理這方面的投訴。然而，基於立法會的任期即將結束，內務委員會決定不應把該項建議付諸實施。內務委員會最近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重新研究有關課題。她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而小組委員會最近亦召開了一次會議。

13. 助理秘書長3補充，監察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只限於處理涉及議員登記和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他相信，若小組委員會最終建議擴大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項建議會交由內務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討論。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了立法會內各黨派的成員，因此，她期望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把具體建議帶回其所屬黨派內討論，以尋求共識。

14. 劉慧卿議員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在發出該份《程序》予全體立法會議員時，同時邀請他們就《程序》提交意見。石禮謙議員詢問上屆立法會的監察委員會的做法。助理秘書長3回應，上屆的監察委員會有把該份《程序》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備悉，但沒有主動邀請議員對《程序》提交意見。副主席表示，《程序》內其中一點較具爭議的地方是監察委員會不會處理匿名投訴。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監察委員會的委員來自各黨各派，以及議員任何時候都可以主動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意見，她認為在發出該份《程序》時沒有需要特別提醒議員提出意見。委員同意把該份《程序》送交全體立法會議員備悉。

監察委員會的閉門會議

15. 劉慧卿議員提議主席向在場的傳媒說明接着舉行的監察委員會的閉門會議的目的。主席表示，閉門會議是根據《議事規則》第73(1)(c)條召開，以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梁家傑議員

經辦人／部門

指出，按照《程序》的第18段的規定，有關會議須以閉門形式進行。

III.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16. 委員同意於2004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

17. 會議在上午9時5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3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1月10日